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 2016 临-06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5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张成文先生、陈亚杰先生、李建忠先生、李笑文先生、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

3、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717,482 万元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因此, 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0日和5月12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717,4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和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拟将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由年初预计数 717,482 万元调增至 798,732.11 万元, 增加 81,250.11 万元。

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明细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发生额	新预计全年发生额	已发生额	新增
采购	材料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1,525.50	1,525.50	175.50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4,150.00	5,539.52	4,594.52	1,389.52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1,500.00	1,559.12	559.12	59.12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60	623.84	147.94	263.84

	煤炭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	290,071.48	180,071.48	60,071.48
	设备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8,240.00	38,242.25	10,042.25	10,002.25
	工程施工	河北纵横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8,853.83	6,653.83	1,853.83
	修理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240	296.46	260.44	56.46
	修理	河北纵横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5,708.72	4,743.05	1,708.72
	劳务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9.29	631.40	769.29
	综合服务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86.13	21.13	61.13
	综合服务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20	141.32	101.32	121.32
	设备租赁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87	176.87	176.87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287.08	284.34	287.08
		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1,311.95	1,093.29	1,311.95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		323.15	269.29	323.15
	采购合计		276,885.00	355,516.51	211,175.77	78,631.51
销售	蒸汽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50.00	0	50.00
	蒸汽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519.94	430.94	219.94
	材料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450	461.93	385.93	11.93
	煤炭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465.94	265.94	465.94
	租赁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80	266.80	355.80
	租赁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24	172.20	228.24
	租赁	华北制药集团		35.49	27.00	35.49
	蒸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906.10	756.10	906.10
	蒸汽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显德汪矿		345.16	230.16	345.16
	销售合计		850.00	3,468.60	2,535.07	2,618.60
	总计		277,735.00	358,985.11	213,710.84	81,250.11

由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84050822M；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法定代表人：杨国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81,672.28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6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之第（一）

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冀中能源集团下属企业

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冀中能源集团下属企业有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显德汪矿、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冀中能源集团的总资产 20,566,824.60 万元、净资产 3,586,746.4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765,521.06 万元、净利润-76,891.39 万元。

冀中能源集团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670924W；注册地址：峰峰矿区太中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陈亚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5,127.81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烟酒、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零售；洗浴、学前教育、三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汽车租赁；酒店及餐饮管理服务；危险化学品（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业化设计；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8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峰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峰峰集团下属企业

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峰峰集团下属企业有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河北纵横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峰峰集团的总资产 3,223,331 万元、净资产 933,456.7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9,447.27 万元、净利润 7,613.44 万元。

峰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48493300B；注册地址：邯郸市东柳北大街 268 号；法定代表人：班士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41,188.4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焦炭、铁精粉、铁矿石、化肥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煤机、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器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30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邯矿集团系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邯矿集团下属企业

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邯矿集团下属企业有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山西兴县金地煤业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邯矿集团的总资产 1,875,925.22 万元、净资产 408,888.9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10,961.28 万元、净利润 9,727.71 万元。

邯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00000000690；注册地址：张家口下花园区；法定代表人：谢德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259.27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 OK 歌舞（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经销，煤质化验，煤矿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

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零部件、标准件的加工；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16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张矿集团下属企业

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张矿集团下属企业有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矿集团的总资产 1,097,984.03 万元、净资产 272,698.5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40,582.85 万元、净利润-4,669.88 万元。

张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105767240D；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8,476 万元；法定代表人：祁泽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纺织用品、服装、日用杂品、焦炭、一类医疗器械、家俱、仪器仪表、自营和代销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物业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蒸气生产与供应、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自动化控制工程、承包境外煤炭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塑钢、铝合金门窗制造、销售、PVC 塑料门窗型材、板材、管材、配件及中空玻璃的制造、销售；PB、PVC 热收缩膜及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供水、点、暖设备安装维修，房屋维修，商务服务、加工业、住宿和餐饮业，普通货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批发、零售食品、饮料、烟（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成立时间：1990 年 10 月 12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邢矿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邢矿集团下属企业

预计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邢矿集团下属企业有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4、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邢矿集团总资产 737,338.09 万元、净资产 316,950.4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82,776.36 万元、净利润 6,975.10 万元。

邢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66109549X1;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槐岭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景生;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8,033.96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矿山、冶金、建筑、地质勘探设备; 配套电器及部件的研发; 通用机械、洗煤设备、制冷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支护材料、焊接材料、工业泵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各类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电料、金属管道、计量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 保洁服务;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生产、维修及售后服务; 房屋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8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装备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装备集团的总资产 300,084.16 万元、净资产 86,798.7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121.30 万元、净利润 817.91 万元。

装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08902,;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振恩;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4,564.6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制药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制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及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工艺礼品、化妆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用品)、饲料、其他农副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纸及纸制品(国家规定禁止的和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纺织品、五金、机械配件的销售; 工业用淀粉、淀粉糖、玉米油、玉米浆、蛋白粉、豆粉、油饼、饼粕(以上限工业原料用)的销售; 化肥批发; 制药技术的信息咨询服务; 货物仓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物业服务(赁资质证经营);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自有房屋出租; 集团内部职工技能培训服务; 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日用百货、烟、酒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计生用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粮食收购。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药集团的总资产 1,949,554.49 万元、净资产 639,034.2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282,083.96 万元，净利润 37,216.46 万元。

华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有关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二）有关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已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仍适用上述协议。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及总量确定方式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每年拟发生的交易类别、品种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项目及数额为依据，并以交付时实际供应量为准。

2、交易的定价原则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标准，以保证该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有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依据相关文件执行；如国家强制性定价依据发生变化的，执行新的定价依据。

（2）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的，应当详细描述市场价格的实际状况及确定适用标准的合理依据。

（3）既无国家有权部门定价依据，又无市场价格的，应当严格把握“由交易各方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成本加计合理的利润率（不超过 10%）”的方法确定。

（4）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可依上个会计年度交易价格标准为基准，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是，交易价格以后每年的增长率不应超过同期物价指数的增长率。

3、交易的结算办法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着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原则,分别确定本协议各项交易的财务结算办法。

(1) 有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规定执行。

(2) 无国家有权部门确定的财务结算办法的,按市场惯例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按月结算的,在每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的交易款项;按年结算的,在次年 2 月 1 日前结清上一年的交易款项。

4、特别约定

协议对各单位的附属企业具有同样的效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

1、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材料、销售商品等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